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进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同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材料会前已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陈菡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林正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评估及结合各位董事的履历，公司补选苏剑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他专业委员会构成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9月16日